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52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簡幸玲  
電話：03-336-6885#25  
傳真：03-333-3063  
電子信箱：ruby64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1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00001718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度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推廣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，培養教師運用手冊教材之能力，以協助家長運用手冊檢視親子互動方式及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，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，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事項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於教育現場之運用線上研習：
    - 1、研習係為協助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推動及運用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教材，透過研習培養教師運用教材之能力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    - 2、實施對象及人數：有意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進



行親職教育推廣或有意願瞭解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教材內涵及推廣方式之學校教師，每校至多2名教師參加，名額以100名為限。

- 3、辦理方式：線上課程，以Google Meet 辦理。
- 4、辦理日期：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8月11日上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本中心將於課程前一天以email 通知錄取者課程代碼及注意事項。
- 6、參加研習之教師於辦理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（以會議室簽到記錄及課程回饋Google表單為簽到、退證明）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學校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進行親職教育推廣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，預計核定20所學校申請。
- 2、申請份數：每所小學至多可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低年級手冊50冊，中、高年級手冊各100冊。
- 3、申請方式：請有意願推廣之學校於110年8月18日前，填妥申請表核章後傳真至本中心申請；以參加研習之學校優先核定，續依傳真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。本中心將於110年8月20日公告申請核定名單，並將手冊寄送至各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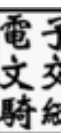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實施計畫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>).



裝

訂

線



tycg.gov.tw/) 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7/27  
12:15:4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